

農糧署地方創生相關補助規定摘要說明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(摘要)
1	輔導政府機關、農民團體或農業團體設立農民市集、社區小舖及直銷站、設立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、充實預冷設備及擴充冷鏈倉儲場域、辦理展售活動。	<p>補助對象及項目：經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案，預計輔導政府機關、農民團體或農業團體設立農民市集、社區小舖及直銷站、設立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、充實預冷設備及擴充冷鏈倉儲場域、辦理展售活動。<u>補助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、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：</u></p> <p>(1)農村社區小舖補助經費每處以補助2年為原則，第1至2年分別為30萬元及15萬元；農民直銷站與農民市集經費每處以補助3年為原則，第1至3年分別為60萬元、40萬元及20萬元，第4年以後，倘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，以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(2)資本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50%，經常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25%。</p> <p><u>2、設立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：</u></p> <p>(1)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，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(0409展售中心、生鮮超市營運設備)，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原則，補助比率不超過1/2，最高補助上限200萬元。</p> <p><u>3、充實預冷設備及擴充冷鏈倉儲場域：</u></p> <p>(1)輔導產地端農民團體充實預冷設備，擴充冷鏈倉儲場域，導入冷鏈新技術、安全管理、認驗證制度、人才培育等輔導機制，改善既有營運模式，建構完整冷鏈營運體系。所需設備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辦理補助。</p> <p>(2)0403運輸貨車及冷藏車，按其蔬果及花卉共同運銷、農業資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際需求，貨車每輛依發包金額最高補助30萬元，冷藏車最高補助40萬元，超過3.5公噸者，其最高補助金額亦同。</p>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(摘要)
		<p>(3)0423 冷藏庫設施，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；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每坪最高補助 3 萬元。RC 式冷藏庫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，每坪最高補助 5 萬元，最高以補助 200 坪為限)。</p> <p>4、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：</p> <p>(1)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，辦理展售活動，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，推廣新鮮、安全、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。依據「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」辦理，申請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 25% 以上之配合款。</p>
2	輔導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農產業，包括特色產業發展之產、製、儲、銷所需設備(施)及教育訓練與行銷推廣等。	<p>補助對象及項目：經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案，預計輔導補助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設置特色產業發展所需產、製、儲、銷所需設備(施)及教育訓練與行銷推廣等費用。<u>補助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辦理補助，並以生產設施(編號 0101 塑膠布溫網室、0105 水平棚架網室、0115 果園防風網、0119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)及生產機具(編號 0201 農機具)為補助原則。 2、縣市政府須負擔部分配合款，請參考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。